

137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轉265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21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書函，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4年2月1日施行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360A號書函，檢送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修正規定，敬請周知會員，以維護會員權益。
- 二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。
。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1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理事長 王啟芳

收文日期：113年12月27日	第1370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14年1月7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衛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聯誼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關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令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需求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

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總則

貳、病歷審查原則

(四)送審檢送資料：

2. 『檢送抽審病歷複製本，應與病歷正本相符，另院所執行檢(查)驗項目，應檢附正式檢(查)驗報告或影本，若該檢(查)驗項目依臨床情況無法提供正式紙本報告，應於病歷記錄結果並保留相關檢(查)驗紀錄備查。如依主管機關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以電子病歷送審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』(100/11/1)(102/8/1)(114/2/1)

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伍、牙周病：(101/2/1)

- 十二、申報91090C(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-全口)，須為心血管疾病(含腦血管疾病如中風、帕金森氏症等)、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(洗腎)、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(如附件)、惡性腫瘤患者，或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不符合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院所牙醫醫療服務者。(111/8/1)(112/12/1)(114/2/1)

陸、口腔外科：(101/2/1)

- 十五、隨附囊腫摘除術(92017C)之外科病理報告，結果為齒濾泡(dental follicle)時，同時申報之第四級外科病理(25004C)應改核給第三級外科病理(25003C)。(114/2/1)